

2023 年度
长垣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垣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长垣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根据批准的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所有构成单位均要说明）：

1、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察技术信息科）。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技术、司法警察等工作。

2、政治部：负责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检务督察、离退休干部和群团等工作。

3、第一检察部：负责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

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

6、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承办对县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承办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民事、行政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7、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8、综合业务部：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审核本院出台的涉及业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和专家咨询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研判。统一接待律师、诉讼代理人。

9、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实施我院财务和装备规划，制定支出规划和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全保卫、保洁、食堂、车辆管理工作等。

10、魏庄检察室：受理辖区内公民的控告、申诉，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畅通农民群众诉求渠道，开展涉检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辖区内缓刑、假释、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进行监督，对人民检察院决定相对不起诉人员进行帮教，加强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派出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长垣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另设有机关服务中心和魏庄检察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垣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3 年度，长垣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长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垣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6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51.72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67.49
八、其他收入	6	214.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93.7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383.77	本年支出合计	22	234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7.96
	12			25	
总计	13	2385.29	总计	26	238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垣
市人民检
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3.27	2168.36					214.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7.66	1772.75					214.92
20404	检察	1987.66	1772.75					214.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2.66	1526.75					205.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4	44					
2040410	检察监督	81	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	121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67.49	26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05.89	20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19.63	11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26	86.26					
20808	抚恤	61.6	61.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6	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	3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4.42	3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2	3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	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	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	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垣
市人民检察
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7.33	1710.78	636.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1.72	1376.77	574.94			
20404	检察	1951.72	1376.77	574.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696.72	1376.77	319.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4	0	44			
2040410	检察监督	80.99	0	80.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	0	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67.49	205.89	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05.89	20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19.63	11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26	86.26				
20808	抚恤	61.6	0	61.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6	0	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	3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4.42	3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2	3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	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	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	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垣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771.97	1771.97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67.49	267.49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34.42	34.42		
	9		十、住房保障用房	23	93.7	93.7		
本年收入合计	10	2168.36	本年支出合计	24	2167.58	2167.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77	0.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8				
总计	15	2168.36	总计	29	2168.36	216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垣
市人民检
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68.36	1540.65	6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2.75	1206.65	566.1
20404	检察	1772.75	1206.65	56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6.75	1206.65	32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44
2040410	检察监督	81		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1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49	20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89	20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3	11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6	86.26	
20808	抚恤	61.6		61.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6		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	3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2	3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2	3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	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	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	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垣
市人民检
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310	资本性支出	29.56
30101	基本工资	55.44	30201	办公费	29.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9.31	30202	印刷费	5.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9
30103	奖金	477.9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99.43	30205	水费	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6.12	30206	电费	14.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4	30207	邮电费	9.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2	30208	取暖费	3.0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30211	差旅费	1.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64	30214	租赁费	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1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4.7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99.43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8.8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99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75.38	公用经费合计					26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垣
市人民检察
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垣市
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56			19.57	40.99		60.56		60.56	19.57	4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85.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48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其他财政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83.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8.36 万元，占 90.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14.91 万元，占 9.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4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0.78 万元，占 72.88%；项目支出 636.55 万元，占 27.1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68.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4.44 万元，下降 0.2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7.5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3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67.58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4%。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缴费基数较小。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较小。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3.7 万元，支出决算 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1.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抚恤金项目资金增加。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0.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0.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4.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支出决算 6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9.57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特种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99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6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时将项目名称和项目内容、资金安排、资金实施阶段、绩效目标等绩效预算。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和检察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支付进度完成度较高，各方面指标完成度较好，项目资金有效的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较好的完成年度目标：认真履行审查逮捕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监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业，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稳健发展。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垣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1.6	201.6	201.45		10	99.93	9.99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1.6	201.6	201.45		—	99.9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利用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开展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审查逮捕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监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认真履行审查逮捕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监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人）数	≥600 件（人）	757 件（人）	20	20	0.00%	
		质量指标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50 件	33 件	5	3.3	-34.00%	实际符合条件的案件较少
		时效指标	送法进校园次数	≥10000 人	10000 人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3%	5	5	0.00%	
总分						100	98.29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垣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13.5		113.5	113.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13.5		113.5	113.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全面用于书记员工资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及时		5	5				
		使用规范性	用于聘用制书记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期望目标执行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站位全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站位全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